

第 1 章

刑事訴訟法基本概念



● 重 點 整 理

一、刑事訴訟之意義：刑事訴訟法乃刑事法之一種，係【確定國家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刑罰權有無及其範圍之法規】。

(一)狹義的刑事訴訟：專指【起訴至裁判間之訴訟】而言。僅以法院、原告、被告所為之訴訟行為為範圍。

(二)廣義的刑事訴訟：凡係國家以實行刑罰權為目的之一切行為皆屬之，包括審判前之偵查程序及審判後之執程序。廣義的刑事訴訟包含【偵查、起訴、審判、執行】四程序。

二、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區別：刑事訴訟法，乃確定【刑罰權之有無】及其範圍；而民事訴訟法，則確定【私權之有無】及其他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。目的各殊，性質亦異。

兩者之區別分述如下：

(一)客體：刑事訴訟係以【刑事事件】、附帶民事訴訟為審理對象；民事訴訟以【民事事件】為主。

(二)目的：刑事訴訟以【實行公法上之刑罰權維持國家秩序】為目的，保護私權次之；民事訴訟以【實行私法上之請求權保護私權】為目的，維持國家秩序次之。

(三)主義（即所持之基本原則）：刑事訴訟【以職權進行主義為基本，以當事人主義補充之】，訴訟程序之進行、終結，國家司法機關多依職權為之；民事訴訟原則上採【當事人進行主義】，訴訟程序之開始、發展、終結，多任由當事人之意思為之。

【註：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度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。】

(四)訴訟之法律關係：刑事訴訟為法律關係之主體，除自訴案件外，通常則僅有【國家與被告】兩者存在；民事訴訟為法律關係之主體，恆為【原告、被告及國家】三者。

三、刑事訴訟之機能與目的：刑事訴訟，乃指【國家為實行刑罰權所必須實施之一切訴訟程序】之總稱。廣義的刑事訴訟程序指【以確定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全體程序】而言，包括【偵查程序、審判程序及執程序】等。

(一)刑事訴訟之機能包括【「處罰機能」與「不處罰機能」】：

- 1.「處罰機能」：處罰機能乃是有罪必罰之思想，強調為使有罪之犯人接受處罰，應探求積極的真實，確保有罪犯人之處罰，以求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福祉。
- 2.「不處罰機能」：又稱「保障機能」，乃是使無辜者不受處罰之思想，強調為避免罰及無辜之人，應探求消極的真實，確保無辜者不受處罰冤抑，以求保障人權，避免遭受不當之侵害。

(二)刑事訴訟之目的有三：【一為實體真實之正確性；二為訴訟程序之合法性；三為維護法的和平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】。

刑事訴訟乃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之目的。採職權主義之刑事訴訟制度重在發現真實，以維護社會安全；而現在刑訴修法後，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其刑事訴訟制度則重在【保障人權】，以維護【程序公正】。

四刑事訴訟法之主要體系：

(一)名詞解說：

- 1.【犯人】：有犯罪事實發生，但不知係何人所犯時，以犯人稱之（刑訴§262）。
- 2.【犯罪嫌疑人】：偵查中，司法警察（官）對其產生犯罪嫌疑，對之加以調查、詢問之特定人（刑訴§27 I 後段、71-1）。
- 3.【被告】：
 - (1)偵查中，司法警察官將犯罪嫌疑人移送檢察官後，受檢察官或法官訊問之特定人（刑訴§27 I 前段）。
 - (2)審判中受法官審判之特定人。
- 4.【受判決人】：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稱受判決人（刑訴§420）。
- 5.【受刑人】：被告經【判決確定且在執行中】（刑訴§484）。
- 6.【犯罪】：未經起訴的事實（刑訴§§1 I、268）。
- 7.【案件】：已經起訴者，且為人（被告、特定人）+物（犯罪事實、特定事實）。
- 8.【直接被害人】：

第 2 章

偵查程序與偵查法制



● 重點整理

第一節 偵查之基本概念

一、偵查之意義：乃【偵查機關認為有犯罪存在時，為釐清犯罪事實與犯罪嫌疑人，就證據之發現、蒐集與保全之程序，是在法院進行審判程序前之行為】。

二、偵查之功能：偵查乃偵查機關在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，實施尋找或保全罪犯，並蒐集、保全證據之行為，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。因此，偵查之主要功能有三：

(一)釐清犯罪事實，蒐集並保全證據，提供【起訴後檢察官踐行舉證責任】之所需，及【法院做為證據裁判之基礎】，以【確保審判結果之正確性】。

(二)確認犯罪嫌疑人之人別：偵查程序中對於犯罪嫌疑人之人別確認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95條被告訊問時得保持緘默權之權利保障事項內。

(三)【過濾無須進入審判之案件】，使其在偵查階段終結。

【註：參黃朝義著，《犯罪偵查論》，漢興，2004年3月，初版一刷，頁4～8；參曾正一著，《偵查法制專題研究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2007年10月，初版二刷，頁3～8。】

三、實施偵查之持續性：案件起訴後，檢察官仍得繼續實施偵查？

(一)否定說：依刑訴 § 3 規定，案件一經起訴，檢察官與被告即屬相對立的當事人，已無偵查權限，且案件已提起公訴，早已脫離偵查程序，而由法院接續審理，檢察官若有需要蒐集證據，僅得向法院聲請調查（§ 163 I），而不得再實施偵查，亦不得傳喚、拘提被告或證人。

(二)肯定說：追訴犯罪之目的在於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確認對被告刑罰權之存在及範圍，故檢察官為實行公訴，使真相大白，自仍得實施偵查，蒐集相關證據供法院參考（刑訴 § 265 I、275）。

(三)實務見解：案件起訴後，檢察官與被告同立於當事人地位，基於武器平等之原則，自不宜再對本案進行偵查，但為遂行其實施公訴之舉證責



第二節 檢警關係

一、目前實務運作模式：

- (一)【檢察官於偵查階段呈現出與警察機關間之偵查權責無法區分之現象】：雖然刑訴 § 229~231 規定，偵查時，檢察官得對警察機關請求協助或指揮、命令，但實際上，刑事偵查工作均由司法警察擔任，檢察官既未指揮領導偵查，亦未親自參與偵查工作。
- (二)【檢察官在審判程序中之角色扮演，呈現出與法官間之責任分擔無法區分之現象】：檢察官僅形式上蒞庭，未能於法庭上充分發揮訴追者之責任，復依刑訴 § 161 II 規定，使法院在檢察官起訴後，僅能形式地審查檢察官之起訴「是否已達起訴法定門檻」；若檢察官於偵查階段之蒐證並未落實，則將造成法院無法完成確實之調查，或不能依循檢察官提出之書面起訴資料進行審查。

【註：參黃朝義著，《犯罪偵查論》，漢興，2004年3月，初版一刷，頁24~25；參林俊益著，《刑事訴訟法概論（下）》，新學林，2011年2月，十版一刷，頁8~9。】

二、偵查意義與檢警關係：實際上從檢警關係之偵查活動考察，偵查應包括：

- (一)證據蒐集：較重視事實與合目的層面。
- (二)證據篩選：屬於偵查之法律與規範層面。
- (三)現實上檢察官與警察間之差異：
 - 1.以專業能力區分：
 - (1)警察人員的教育、訓練過程所著重者為【偵查技巧、蒐證、鑑識的訓練】。
 - (2)檢察官則偏重於【刑事法學（法律面）】。
 - 2.刑事偵查學之發展面：趨向於科學方法，【蒐證倚重科學鑑識】，檢察官並無接受過相關訓練，僅有司法警察機關才有相關的專業技術人才與科技設備。
 - 3.人力配置方面：起訴工作與法庭工作已使檢察官不堪負荷，並無餘力再涉足犯罪之蒐證工作。

(四)由於上述之差異，司法警察機關所為之偵查，強調證據之發現與蒐集的層面；檢察官則因此對公訴之提起負有全面舉證責任，其偵查的實施，較傾向於證據篩選。

【註：參黃朝義著，《犯罪偵查論》，漢興，2004年3月，初版一刷，頁26～27。】

三偵查作為與檢警關係：依刑訴 § 228規定，犯罪行為之偵查屬於檢察官之法定工作，但實際上檢察官所受理之案件，多為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。

且辦案過程中，檢察官對於認為調查蒐證不夠完備之案件，可以退回司法警察機關或請求其他機關繼續辦理，是為刑訴 § 231-1所規定之「退案」制度。學者黃朝義教授認為此顯然存有法制設計上問題，而造成檢警間權責不符之結果，蓋偵查階段中之偵查主導權（偵查主體）依法屬於檢察官，刑訴 § 229以下之規定，在偵查作為上，警察機關為協辦機關，主導案件之檢察官絕對不得將其退回警察機關辦理，較為合理。

【註：參黃朝義著，《犯罪偵查論》，漢興，2004年3月，初版一刷，頁27～30。】

四偵查構造與檢警關係：偵查構造有【糾問式偵查構造】和【彈劾式偵查構造】二種。原則上，此二種偵查構造實施強制處分權的令狀，應專由法院決定簽發。茲論述如下：

(一)糾問式的偵查觀：乃是將偵查上之程序構造以偵查機關對被告之兩面關係作詮釋；本質上，偵查機關係以公正、獨立的立場追究案件之真實，被告屬於被偵查對象，對被告所行使之強制處分，亦被認為屬於正當行為。

(二)彈劾式的偵查觀：亦即將當事人之觀念提前於偵查階段適用，偵查機關與被告間為【相對立之當事人關係】，偵查機關只不過屬於審判準備程序中之當事人角色，強制處分之決定權限自始屬於法院，且當事人僅能利用藉由強制處分所取得之結果，甚且被告並無忍受偵訊之義務。

(三)我國目前型態：依現今刑事訴訟制度及釋字392號解釋，我國目前在偵查階段之型態，比糾問偵查構造更加強調糾問，犯罪嫌疑人十足為「被偵查的對象」，檢察官與之地位與被告是不同的，檢察官擁有鑑定許可



告訴

二告訴：係指【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向國家機關申告犯罪事實，並為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】。至於告訴之效力，除促使偵查機關知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外，對於告訴乃論之罪，並且有使之【完成追訴條件】之作用。至於告訴雖為告訴乃論罪之訴追條件，但並非偵查條件，故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待告訴權人之告訴，仍得開始偵查。

(一)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：告訴，【乃告訴權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所為之意思表示】。而犯罪可分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：

- 1.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，僅為偵查開始之原因，以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為已足，且此類犯罪，不以告訴為訴追條件，故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亦得逕行偵查、起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不僅為偵查之起因，且為訴追條件。
- 2.又告訴乃論之罪可分為【絕對告訴乃論之罪與相對告訴乃論之罪】兩種。前者重在事實，凡觸犯各該罪者，不問其身分如何，均須告訴乃論，此類犯罪之告訴，如傷害罪，除申告犯罪事實外，尚須表示希望訴追意思，但不以指明犯人為必要。後者，重在犯人必具有一定之分者，始須告訴乃論，如親屬間竊盜，此類犯罪之告訴，除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，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外，尚須指明犯人。因之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如告訴權人僅申告犯罪事實，並無希望訴追之意思表示，或相對告訴乃論之罪，並未指明犯人，或檢察官以非告訴乃論之罪起訴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係告訴乃論之罪者，例如以殺人罪起訴，經變更為傷害罪，倘未經告訴權人合法告訴，仍不失為刑訴§303③所指未經告訴之情形。
- 3.告訴乃論之罪告訴期間：依刑訴§237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【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】，於【六個月】內為之。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，其一人遲誤期間者，【其效力不及於他人】。此項告訴期間，係自知悉犯人之時起算，並非犯罪成立之時起算。

4. 告訴乃論之罪，依刑訴 § 238 之規定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撤回告訴之人，不得再行告訴。遇得為告訴之人有數人時，一人之撤回並不影響他人告訴權之存在，但若係被害人撤回告訴而有刑訴 § 233 II 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規定之適用者，自當別論。又指定之代行告訴人，其本身僅有實行告訴之權，並非有告訴權之人，自無權撤回。
5. 設某甲傷害某乙之身體，如係刑法 § 277 I 之輕傷，此為絕對告訴乃論之罪，雖未經告訴亦得實施偵查。告訴乃論罪之告訴雖為偵查開始條件之一，但非偵查條件，故舉凡案件涉有犯罪嫌疑者，偵查機關皆得主動偵查。惟告訴乃論罪之告訴，本質上屬訴追條件，亦即，需具備告訴，檢察官方得起訴。故檢警人員雖可在知有犯罪嫌疑時即主動開始偵查，但須有告訴權人之告訴，檢察官方得依法提起公訴，送請該管法院依法審判。

(二)主體：

1. 【一般告訴權人】：〈99 高考、99 司特五、98 基警四、98 原住民五〉
- (1) 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（刑訴 § 232）。
 - (2)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（刑訴 § 233 I）。
 - (3)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告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（刑訴 § 233 II）。
2. 【特定案件之告訴人（專屬告訴人）】：
- (1) 刑法 § 230 之妨害風化罪，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（刑訴 § 234 I）：
 - ①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 - ②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 - (2) 刑法 § 239 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非配偶不得告訴（刑訴 § 234 II）。
 - (3) 刑法 § 240 II 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，非配偶不得告訴。（刑訴 § 234 III）。
 - (4) 刑法 § 298 之妨害自由罪，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

第 3 章

第一審審判程序與自訴



● 重 點 整 理

第一節 通常程序

一、意義：

- (一)審判程序，係指檢察官或自訴人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或自訴狀，法院受理後進行一系列審判行為之程序，即【法院就「刑事案件」（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）審理、辯論及裁判之程序】。
- (二)審判程序有【廣義的審判】及【狹義的審判】，狹義的審判專指審判期日所進行之審理、辯論及宣示裁判之程序；廣義的審判是指審判期日之前之準備審判程序（簡稱「準備程序」）、狹義審判程序及附隨於審判期日之程序。所謂【準備審判程序】，係指【審判期日之前為準備審判期日所進行之程序】；而附隨於審判期日之程序，係指如拘提或羈押等強制處分。
- (三)刑事訴訟之審理，以【三級三審之審級制為原則】，【三級二審級制為例外】。審判程序中，【第一、二審為事實審】，【第三審為法律審】，除依覆審及法律審之特質設有特別規定外，第二、三審皆可準用第一審審判規定（刑訴 § 364、§ 387）。

二、審判開始之原因：

- (一)經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起訴者。
- (二)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- (三)相牽連案件經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（刑訴 § 6）。
- (四)經裁定指定管轄者（刑訴 § 9）。
- (五)經裁定移轉管轄者（刑訴 § 10）。
- (六)經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（刑訴 § 369 I 但書）。
- (七)經第三審法院撤銷原判決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（刑訴 § 399 但書）。
- (八)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，並將該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（刑訴 § 400 本文）。

第 4 章

證據法學



● 重 點 整 理

第一節 證據法之基本概念

一、證據之意義：

(一)所謂證據，乃【刑事訴訟程序中用於認定犯罪事實是否真實，使該犯罪事實達到明瞭之原因（憑藉）】；換言之，認定事實的過程稱作證明，而證據則為證明之手段。一般所稱的證據包含了二層意思：

1.證據方法：探求證據資料內容的調查手段，共有五種法定證據方法：

(1)人之證據方法：

- ①【被告】。
- ②【證人】。
- ③【鑑定人】。

(2)物之證據方法：

- ①【文書】。
- ②【勘驗】。

2.證據資料：經由證據方法而得到，所有可能與待證犯罪事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訊內容或素材。

證據要有法律上的價值，須結合法定證據調查方法與證據資料。

【註：參林俊益著，《刑事訴訟法概論（上）》，新學林，2011年2月，十版一刷，頁361～362。】

(二)證據資格之限制：亦即證據能力之有無。所謂【證據能力】，係指證據【得提出於法庭調查，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】之用，所應具備之資格；此項資格必須【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符合法定程式（嚴格證明法則）】，且【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（證據禁止法則）】，始能具備。

【註：參林鈺雄著，《刑事訴訟法（上冊）》，元照，2010年9月，六版一刷，頁469；釋字第582號解釋理由書。】

(三)依刑訴 § 155 II 規定，【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